

乌兰察布市总工会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税务代征未返还经费的公示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建会筹备金返还，让更多的工会经费服务职工群众，最大限度地发挥工会经费的使用效能，现要求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未成立基层工会的各企业尽快成立基层工会，并开设基层工会账户，乌兰察布市总工会将按申报金额的57%在次月起按月返还工会经费，并一次性返还企业在2016年1月以后累计应返还的工会经费。同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管理办法》（内工办发〔2018〕70号），对三年以上（包含三年）未申报工会经费的企业予以公示，公示完毕后结转为地方本级工会经费收入。

现公示第一批单位354家，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缴费期满三年的企业，请相关企业于公示期内联系办理建会开户及工会经费返还事宜，如逾期未联系，将直接转为乌兰察布市总本级工会收入，确有开户困难的小微企业请联系我们协商其他返还途径。

公示期：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10日共15天，联系电话：0474-8320329、0474-8320332

具体公示名单和应返金额如下：